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卿瑜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mocca.ho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666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請各校多加運用，培養師生對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判斷能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號臺教學(六)字第1130041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，強化媒體識讀能力，陸續製播6輯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。相關教育影片刊登在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全球資訊網「媒體識讀專區」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/Unit/index/364>)，請各校多加運用進行教育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